

新北市 文 藝 文 藝 藝 文 藝
0359 103. 2. -5 / 16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1
聯絡人及電話：吳淑慧(02)85906615
電子郵件信箱：mdw58412@mohw.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2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2017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部研議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關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從事解剖及鑑定適法疑義及相關後續處理一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部102年10月28日法檢字第10204558980號書函辦理。
- 二、查依法醫師法第4條規定，得應法醫師考試者，並不以取得醫師資格者為限。又，法醫學係建構於醫學上之科學，世界上先進國家均以醫師為法醫業務主體。
- 三、次查醫師法第28條所稱之醫療業務，係指以醫療行為為職業而言，不論是主要業務或附屬業務，凡職業上予以機會，對非特定多數人所為之醫療行為均屬之，且不以收取報酬為要件。而上揭所稱醫療行為，係指凡以治療、矯正或預防人體之疾病、傷害殘缺為目的，所為之診察、診斷及治療；或基於診察、診斷結果，以治療為目的，所為之處方、用藥、施術或處置等行為之全部或一部之總稱。
- 四、又，上開醫療業務之施行對象，尚不以生存之自然人為限



裝

訂

線

，即便為死亡之人，對於「可疑為非病死或非病死」疑慮而為解剖判斷時，在判定過程中仍應將「病死」之可能性排除後，始為確認，而「病死」之判斷，係屬醫師之法定業務範疇，併予敘明。

五、按醫師從事治療，對象係針對活人；法醫師負責屍體相驗、解剖及相關鑑定業務，對象主要係針對死人，期間並未涉及診察、施行治療、開給方劑等醫療行為。惟病死或非病死之初步研判，亟需醫學專業知能始能妥適進行，一旦判斷錯誤，操作不當，中途縱再交由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解剖或鑑定，亦難回復；又，非醫學系畢業者就讀法醫學研究所，雖須修學5年，達172個學分，惟所修課程屬臨床醫學類極少，日後執行解剖、鑑定業務，對於病死與否之判斷顯有困難，如將重要之凶殺案件（即「顯可信為非病死」者）交由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處理，在正確性上實有重大疑慮。

六、再者， 貴部規劃與教學醫院合作，對於未具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資格之法醫師施予醫學教育見習訓練，其見習過程中，尚不可涉及臨床實務醫療處置。是以，前揭完成訓練且甄審成績及格之受訓法醫師，因未受完整醫學教育養成及實務執行醫療業務，雖予補強其醫學專業，其執行解剖業務，仍有疑慮，爰尚有不宜。

七、綜上，有關 貴部研提之「法醫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部立場及建議如下：

(一)鑑於執行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之法醫師，應以領有醫師執照者為限。爰不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應不得執行法

裝

訂

線

醫師法所定之解剖、鑑定業務。是以，建請依前開原則，修正所送條文修正草案第6條之1、第9條及第12條等條文。

(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16條第3項規定：「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惟本草案修正條文第48條規定「醫師自本法施行屆滿二十五年起，不得執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解剖屍體業務。」顯有扞格，建議刪除。又修正條文第9條第2項，建請修正為「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所為之解剖屍體及死因鑑定，應由醫師、病理專科法醫師為之。」

(三)目前國內領有本部核發之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者計有395位，有關死因解剖業務部分，建議 貴部可與該專科學會密切合作，對於解決現行具醫師資格之法醫師（僅39位）人數不足問題及執行能量與效率之提昇，有所改善。

正本：法務部

副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2017/02/05
15:36章

部長邱文達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